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陇海北三街 9 号

联系人：朱庆伟

联系方式：0371-66383865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60 号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0371-86130188

甲方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99）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选派 22 名常驻保安人员为甲方每天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负责甲方（院内办公区 3 名、院郑州工作站 1 名、院文物科技

保护中心 8 名、院豫东考古研究中心 10 名) 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包括 3 个固定岗位的值勤值班、停车管理、办公楼夜间巡逻、临时警卫任务、突发事件响应及处置等。

1.2 乙方应全面负责甲方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门卫值班室、监控室管理, 进出单位人员和物资的临检工作;

1.3 乙方应完成好甲方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维持正常工作秩序;

1.4 乙方负责甲方重点防护目标的值守和巡逻;

1.5 乙方在甲方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 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6 乙方应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 提供紧急防卫工作;

1.7 乙方应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甲方单位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1.8 完成甲方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服务地点分别位于郑州市陇海北三街 9 号、郑州市莲花街银杏路 111 号、周口市淮阳区大连乡孔楼村、郑州市东里路 2 号。包括①院区全方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②日常治安; ③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④做好院区治安、刑事案件的处置工作, 降低治安

事件发案率；⑤协助做好院区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⑥完成院、处交待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⑦院区各类活动的安保工作；⑧按省市反恐工作要求能够积极进行反恐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服务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质量须满足《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岗位标准》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188000.00元）。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向甲方委派22名常驻保安人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达到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装备折旧费、服装被褥费、洗涤费、值班补助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育培训费、企业管理费、

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5.3 付款方式

5.3.1 年度付款方式分四个季度,每季度3个月,第一季度(2025年3月至5月);第二季度(2025年6月至8月);第三季度(2025年9月至11月);第四季度(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每季度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297000.00元);经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考评合格后支付;

5.3.2 综合评价标准

- (1)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90分的,支付季度总费用的100%;
- (2) 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80分、低于90分的,支付季度总费用的95%;
- (3) 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支付季度总费用的90%;
- (4) 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支付季度总费用的80%;
- (5) 连续两个季度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直接解除协议。

5.4 本合同总价系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延迟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5.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账 号：2637 2159 5763

5.6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管理使用

乙方派出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实行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以甲方为主）。乙方应做好对保安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队伍建设，完成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勤务和监督检查工作，互通情况，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稳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选派保安人员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证明。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7.3 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人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人员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并重新选定保安人员。

7.4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做与保安身份、职责不相符的工作，不得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7.5 如果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在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罚款。

7.6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保安岗位标准》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service 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工作,服从甲方领导,为甲方提供合格的安保服务。

8.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晚 11 时前将选派的保安人员派送至甲方指定工作岗位履行职责。

8.3 为保护文物及相关人员安全,便于检查来访人员及车辆,院内办公区、郑州工作站、文物科技保护中心与豫东考古研究中心区域大门实行定岗执勤,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做好保安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8.4 乙方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定时、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抽查检查时应当告知甲方参加或指定专人参加。

8.5 因保安服务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事故,造成甲方工作秩序混乱或保安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8.5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未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8.6 乙方向甲方派驻各执勤点的保安,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管理服务的行为时,每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 元;值

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发现一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 元；来访人员未进行登记的，发现一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 元；如因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负责赔偿外，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 至 1000 元，如保安发生监守自盗行为，甲方以所盗窃物品价值 10 倍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九、赔偿责任

9.1 对于发生在甲方的伤害职工或打架斗殴滋事行为，乙方保安必须及时制止，制止不了的应及时逐级汇报相关科室/部门处理。

9.1.1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不作为，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者甲方内部职工受到不法侵害，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1.2 保安已经作为，由于力量悬殊无法制止，在许可的情况下又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乙方承担所造成全部损失的 50%。

9.1.3 乙方保安在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由于力量悬殊或者在保安权限范围内无法制止和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已经及时报警，或者发生保安人员在制止过程中受到伤害等客观情况无法报警的，乙方不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9.2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

9.3 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履行职责时，因工伤残、死亡的，除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外，乙方应承担因发生工伤事故引起的所有费用。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未为保安人员办理或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应承担因发生工伤事故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应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9.4 甲方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若保安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5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内容，或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服务质量规范和标准，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保安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1.4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到达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均可用于法院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签收，一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一方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在收

到该变更通知前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11.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 年度安保服务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